

债券代码：115204.SH

债券简称：23首基01

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

关于“23首基01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二次）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“23 首基 01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2 年末、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7 个基点，即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.6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）

2、根据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“23 首基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债券代码：115204.SH

债券简称：23 首基 01

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.00 元/百元面值。以金额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回售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3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4、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。

5、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

“23 首基 01”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关于“23首基01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二次）》签章页）

